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万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以发展壮大公司为目的，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